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41,958,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各自包銷承諾(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按個別基準(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國際包銷協議已正式簽立及交付，並按照其條款(除有關香港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之條款外)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及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A) 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包括任何補充或就此作出的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補充或就此作出的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不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即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提供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或可能出現不利變動；或
- (vi) 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承諾，或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任何該等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股份的擬定認購及銷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中的任何利潤預測屬於或已變為不能實現或不可能實現;或
- (B) 以下事件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發生在香港、中國、美國、歐盟、英國、開曼群島、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或超出全球協調人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及H5N1及其相關/變種等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
 - (ii) 發生任何涉及導致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庫務、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務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體系發生變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的任何中斷)出現任何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出現任何上述轉變;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上述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iv)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現行法律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v) 由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方面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而可能令本集團的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其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的擬定認購及銷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除獲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有關股份的擬定認購及銷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支付相關債項；或
- (xv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實現；

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方面全權酌定：

- (i) 已經、預期、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倘若為上文第(vi)分段的情況)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在該等方面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發售股份的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或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以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營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iv) 將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香港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各契諾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個別向全球協調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個別向全球協調人及各國際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

- (i)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於最后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
 - (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或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以現金交收或其他方式而出售實益經濟利益))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
 - (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

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c)宣佈意圖進行此類交易；及

- (ii) 本公司於緊接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作出上文條款(i)(a)及(i)(b)所述之行為，籍以直接或間接令控股股東終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另外，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並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分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承諾，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i)發售、質押、出售、按揭、轉讓、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及無條件地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或代表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上述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份因認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而產生之任何經濟後果，(iii)訂立與上文(i)及(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是否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則該項出售不會導致控股股東就總體而言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即使進行上述任何行為亦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已進一步向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並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向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

- (ii) 當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被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獲書面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本公司將隨即知會聯交所及全球協調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報章公佈,以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本集團亦不會就此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並契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購股權計劃進行者外,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而無論該類別證券是否已經上市);或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帶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iii) 就上述事項發出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事項;或
 - (iv) 訂立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及
- (b) 在上文(a)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的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進行或導致進行任何事項(包括上文(a)(i)至(iv)段所載事項)以致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各自地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在獲得聯

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自身不會，並將促使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其於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與其他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當日之期間內，彼將會：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在彼質押／抵押任何由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予一間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刻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以及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抵押事宜及有關已質押／已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在彼接到質押人／抵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該等已質押／已抵押證券將予出售時，即刻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以及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在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發出有關上文(1)及(2)段所述事宜的通知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發公佈披露上述事宜。

所有其他現有股東

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本公司各名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包括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吳嘉、Legend Entities、優勢資本(私募投資)有限公司、Sequoia Entities 1及Sequoia Entities 2已經同意，在未獲得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及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以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交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簽訂任何具同樣效力之交易，或簽訂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轉讓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所獲得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無論任何上述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

交收，或公開披露作出該等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或簽訂該等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之意圖，且於行使授予該等股東之購股權時所獲得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均將受此限制，但該等股東於公開市場購買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則不受此限。此外，各名該等股東已經同意，若未獲得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登記提出任何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屬公司提供服務，其與本集團已進行或可能在未來進行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交易，其就此已獲得或可能於未來獲得慣常報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委任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合規顧問」一節。

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之日起至申請上市日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後第三十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2,937,000股額外股份，藉此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方面，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佣金（假設該發售價乃按本公司發售價的範圍，即每股3.55港元與4.55港元的中位數釐定）。對於轉撥予國際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股份的比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向全球協調人的獨立賬戶支付最多為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總數的發售價之0.5%的獎勵費用，該等費用將於全球發售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按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公司發售價範圍每股3.55港元至4.5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有關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4%之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138,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同意對香港包銷商，並將同意對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分別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所引起的損失。

保薦人獨立性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並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1)條的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已經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信貸，貸款總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之30%。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建設銀行被視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保薦人組別之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9)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5)條，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不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性標準之要求。

於第二輪投資財務完成以及向永聲作出進一步的股份收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後，全球發售完成前，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05%。中國建設銀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關連公司。

此外，胡章宏博士為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胡章宏博士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最終擁有）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